附件

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退出规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管理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退出、暂停申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规程。

**第三条**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车型退出目录。

（一）进入目录之日起3年有效期届满，企业未重新提交申报材料的车型；

（二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、暂停、撤销的车型；

（三）国家监督抽查、省级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车型。

**第四条**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相关车型退出目录。

（一）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隐瞒[重要事实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87%8D%E8%A6%81%E4%BA%8B%E5%AE%9E/4492373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scjgj/Documents\x/_blank)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进入目录的；

（二）企业不具有完备、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；

（三）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年度自查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发现企业库房、销售门店的电动自行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依法予以查处，提请认证机构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，相关车型退出目录。

（一）未加装曲柄和脚蹬，无脚踏骑行功能；

（二）蓄电池标称电压大于48V；

（三）电动机标称功率大于400W；

（四）无整车编码或电动机编码；

（五）未装后反射器、侧反射器、脚蹬反射器、前灯、后灯、鸣号装置；

（六）蓄电池连接线与原车蓄电池正常连接外，车身存在可以连接其他蓄电池的线束或接口；

（七）电动自行车外设蓄电池托架，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正常安装外，在其他空余位置安装了可以放置、固定蓄电池的托架；

（八）加装、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；

（九）加装、改装车篷、车厢、座位等装置（与产品合格证车辆外形简图不一致）；

（十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未配置充电器；

（十一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未配置蓄电池。

**第六条** 在登记查验、日常执法检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，提请认证机构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，相关车型退出目录。

（一）电动自行车与认证证书、产品合格证不一致；

（二）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、合格证与目录公示内容不一致；

（三）销售违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的情形；

（四）其他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、销售门店应配备质量安全员。企业应对库房管理人员、门店销售人员开展依法合规经营培训和日常工作检查，建立完善销售台账，确保产品可追溯，对违法违规的代理、销售门店采取暂停供货、收回授权、解除合作等处理方式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企业应按承诺进行整改，自收到相关整改要求，７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相关车型从目录中退出。

（一）代理、销售门店销售目录外或目录内暂停销售车型；

（二）代理、销售门店无进货检查记录、销售台账，或者进货检查记录、销售台账不真实、不详细、不准确的；

1. 销售门店未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产品目录，或者公示产品目录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详实的；
2. 半年内未在本市登记上牌且企业库房、销售门店无库存的车型，企业未主动申请退出目录的；
3. 企业填报的代理、销售门店、库房与实际存在不符；
4. 企业向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、销售门店供货；
5. 企业库房、销售门店电动自行车装配的锂电池无唯一性编码或未标注执行标准T/BBIA4的；
6. 未在销售门店公示售后服务渠道；
7. 未履行“三包”“召回”及相关质量责任；
8. 销售门店未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；
9. 企业、销售门店未配备质量安全员。

**第八条**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代办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便民服务点，撤销其登记上牌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销售车型装配的电池与国家监督抽查、省级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电池的型号相同的，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，同时配合电池生产企业做好缺陷产品召回，暂停相关车型在本市销售、上牌，进行风险排查整改，形成整改报告，并提交相关车型检测合格的报告后，恢复销售、上牌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程第三条第二项、第三项退出车型的企业，应对目录内本企业车型进行缺陷调查分析，认定存在缺陷的，立即实施召回。调查分析、召回完成前，暂停企业目录申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程第三条第三项、第五条、第六条退出车型的企业应当整改，提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问题车辆的召回或返厂通知，以及整改报告。整改完成前，暂停企业目录申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程第四条、第七条退出车型企业，应当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前暂停目录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他符合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规程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相关车型退出目录，企业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前暂停申报新车型。

**第十四条** 企业、代理、销售门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向社会公示。